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1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兴包装	股票代码	0022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春华	王萍萍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传真	0592-7896162	0592-7896162	
电话	0592-7896162	0592-7896162	
电子信箱	zqb@hxpp.com.cn	zqb@hxp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瓦楞纸箱以其优越的使用性能和良好的加工性能，逐渐取代了传统的木箱等运输包装容器，成为现代包装运输的主要载体。公司的产品依靠卓越的质量水平及先进的工业设计理念，不仅实现保护商品、便于仓储、装卸运输的功能，还起到美化商品、宣传商品的作用，同时能够减少损耗及包装空间，属于绿色环保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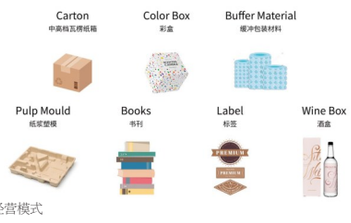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在母公司设立采购中心，负责大宗原料和设备采购的定价和管理。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中心根据公司的产品原材料需求及供应商发出的供货意向对备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材料测试，确定几家核心供应商，一是为了保证货源充足，质量稳定；二是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金额较大（或需求较多）的大宗原料和设备，主要由采购中心负责采购的集中谈判、定价和管理。同时，公司在此内率先与主要供应商均签署了“供应保障”条款，确保供应商按时交货，提升了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标准化工厂”的生产模式，已建立一整套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包括厂房、生产线、机器设备、仓库的设计和布局以及员工的生产技能培训设计方案，使公司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布点、建设、投产和生产。“标准化工厂”除有利于快速复制外，也有利于人员培训、有利于总部对工厂管理指导。通过标准化管理，各项生产和管理指标在横向及纵向上进行对比，不断提升标准化水平。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同时根据“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制订了专业、规范的客户开发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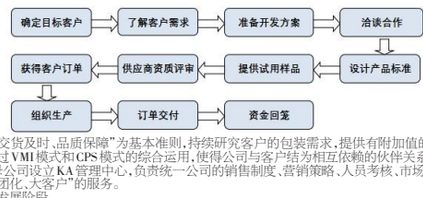

公司以“交货及时、品质保障”为基本准则，持续研究客户的包装需求，提供有附加值的包装物流设计服务，通过VMI模式和CPS模式的综合运用，使得公司与客户结为相互依赖的伙伴关系。

同时在母公司设立KA管理中心，负责统一公司的销售制度、营销策略、人员考核、市场开拓，以加强公司对“集团化、大客户”的服务。

（3）行业发展阶段

中国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部分。在商业流通中，包装为产品提供安全美观的容器，以达到方便仓储、运输、销售以及宣传展示的作用，包装产业涉及广泛，从设计到回收利用，对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并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中占据特殊地位。

1）行业政策环境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的发展，相关机关和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政策规划，推进包装产业稳定协调发展，进一步实现绿色环保与低碳转型。其中部分内容如下：

行业政策	发布时间	部门	相关内容
《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	2024年12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该标准聚焦节约资源、使用减量化包装，设定了快递包装箱适配要求、快递包装层数、封箱胶带使用量等关键性指标，明确了检测方法及判定规则。
《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	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提升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2025年底全面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快递包装。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	2023年5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提出了商品零售、电子商务等五类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禁限塑规定；明确了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和外卖企业，应当定期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要求了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经营者执行禁、限塑规定及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3年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进一步明确了适用范围、监管部门、法定计量单位等要求，删除了包装尺寸规定，增加了生产企业自我评价和自我声明制度，并优化了技术规范、与国际标准衔接。
《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	2023年1月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全面介绍新时代中国绿色发展理念、实践与成效，分享中国绿色发展经验，关于快递行业绿色包装等相关内容也被写入其中。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2022年12月	中国包装联合会	提出了通过实施“可持续包装战略”，实现安全可控能力显著增强、产业整体结构持续优化、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先进制造模式广泛应用、绿色发展体系加速构建、全球竞争优势有效形成，包装产业整体迈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我国跻身世界包装强国阵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持续提供新动能。
《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明确提出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充分考虑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明确了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进行动。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动电商与生产商合作，实现重点品类的快件原装直发，鼓励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上下游企业建立产业联盟，支持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推动生产企业自觉开展包装减量化。

综上，随着我国对包装行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包装行业政策环境紧密围绕绿色环保、规范有序、创新发展展开，为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推动行业朝着可持续、高质量方向迈进。各项支持性产业政策不仅为我国包装产业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思路和方向，也为我国包装工业向绿色、可循环方向发展创造了优越的政策环境。

2）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

中国包装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外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上既有龙头型企业，也有大量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在不同细分领域和市场中展开竞争，共同推动行业的发展。但行业集约化程度仍相对较低，并且大多数企业以传统印刷包装业务为主，具备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

近年来，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上游造纸行业在环保政策趋严、供给侧改革等因素的影响下，大量中小规模造纸企业退出市场；同时，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对包装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在前述供给侧、需求侧双重因素的作用下，中小纸质印刷包装企业在采购端，销售端均处于竞争劣势，产能落后的中小企业面临被淘汰的困境。随着落后产能的逐步出清，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集中度有望提升。

伴随环保政策的趋严和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低碳生活概念深入人心。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不仅要关注包装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成本，更要关注包装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和能源的消耗，绿色纸包装成为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消费升级带来包装产品升级。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消费者需求的不断提高，包装市场规模还将继续扩大。不同的产品、不同的消费群体、不同的销售渠道，都对包装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使得包装行业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趋势。

技术创新推动包装产业发展。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与人工智能的普及，数字化和智能化开始逐步改变包装印刷产业的需求和生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计不断涌现，为包装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例如，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应用使得包装生产更加高效、精准和灵活。同时，定制化、柔性化生产需求的增加也推动了包装设备的创新和发展。

综上，中国包装印刷行业将在绿色环保、智能化、数字化和个性化包装领域继续拓展。环保法规的收紧和消费者对可持续包装的需求推动了包装行业向环保方向转型。同时，数字印刷和智能包装技术的普及将进一步促进市场增长。包装企业需要在技术创新和环保法规合规方面加大投入，以确保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7,717,817,381.41	8,220,504,262.13	-6.12%	8,831,554,64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5,960,509.40	3,299,992,567.06	-3.46%	3,342,850,442.9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1,470,316,937.21	12,413,902,865.59	-7.60%	15,375,269,8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55,134.73	103,143,109.93	-9.30%	132,197,28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501,051.62	91,362,707.57	0.15%	102,261,63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98,351.57	515,267,038.96	6.55%	655,633,06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3.12%	-0.22%	3.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35,156,301.84	2,954,736,120.04	2,898,302,825.38	2,882,121,68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69,936.89	54,453,895.49	56,398,637.09	-50,867,3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28,292.13	57,104,800.72	50,424,160.73	-49,756,20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50,037.31	154,935,637.63	-12,917,171.95	194,329,848.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8%	397,173,280	0	质押	130,430,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0%	124,703,040	0	不适用	0	
徐勇	境内自然人	1.38%	16,905,463	0	不适用	0	
夏平	境内自然人	1.22%	14,914,597	0	不适用	0	
张季平	境内自然人	1.13%	13,762,341	0	不适用	0	
夏光淳	境内自然人	1.11%	13,571,18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3,495,900	0	不适用	0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2%	12,482,291	0	不适用	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0.95%	11,662,960	0	不适用	0	
孙长根	境内自然人	0.95%	11,589,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宏立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为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石河子兴汇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为配偶关系，许晓光、许晓荣为其子女； 2、上述夏平、徐勇、夏光淳、王静、孙长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夏平与夏光淳为兄弟关系，王静与夏平为配偶关系，徐勇、孙长根与夏平为朋友、同事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公司股东徐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905,463股，合计持有16,905,463股；公司股东张季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762,341股，合计持有13,762,341股；公司股东王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57,960股，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605,000股，合计持有11,662,960股；公司股东孙长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89,400股，合计持有11,589,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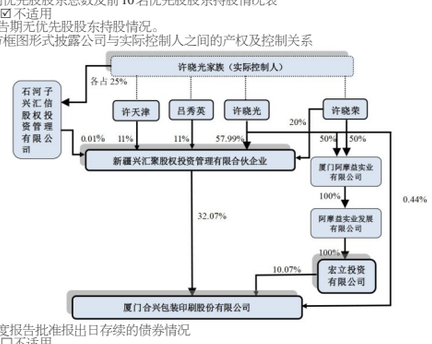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合兴转债	128071	2019年08月16日	2025年08月16日	29,989.61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合兴转债”已于2024年8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每10张合兴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合兴转债”持有人。 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7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合兴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合兴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合兴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2张、回售金额为2,236.56元（含息、税）。 “合兴转债”付息及回售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725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合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68%	57.22%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150.11	9,136.27	0.1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63%	10.39%	0.24%
利息保障倍数	2.48	2.28	8.77%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1）关于第三期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89元/股（含）调整为4.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500,07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1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3,659,366.4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关于第四期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6元/股（含）调整为3.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同时对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70,6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3,294,662.28元（不含交易费用），此次回购股份计划正在进行中。

（3）关于注销第一期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一期回购股份15,799,993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关于“合兴转债”回售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7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合兴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合兴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合兴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2张，回售金额为2,236.56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兴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关于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事项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2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光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39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肖虹女士、陈守德先生、黄捷雄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其中肖虹女士、陈守德先生已于2025年2月13日届满离任。

此外，现任独立董事黄捷雄先生、卢永华先生、唐炎钊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相关会计信息，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已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及摘要于2025年4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年报摘要还刊载在2025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及审计机构分别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88号）。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的合作中，能够信守承诺，派出专业的队伍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体现了其事务所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对其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公司拟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24年度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为175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务，同意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于2025年度向融资机构（包含银行、非银行等机构）申请总规模不超过70亿元（含70亿元等值本外币）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融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贷、贸易融资、票据业务（含票据池）、保理、融资租赁、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基于上述授信额度内，拟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部分房产、设备、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抵押或质押给相关融资机构。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授信业务的申请均有效，除非有额外需求，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单笔授信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目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7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版）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结合非独立董事岗位的主要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并参考同行业相关岗位的平均水平，对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综合考核，确定相关人员的绩效奖励。

董事许晓光先生、许晓荣女士、林海生先生、邱素英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并参考同行业相关岗位的平均水平，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确定相关人员的绩效奖励。

董事许晓光先生、林海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请详见刊载于2025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